

江西省教育工会文件

赣教工〔2021〕29号

关于做好2022年 送温暖对象情况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

各直属基层工会：

为做好2022年“两节”送温暖工作，全面了解和掌握各单位困难教职工基本情况，不断提高工会送温暖和帮扶工作的精准化水平，省教育工会根据工作安排，决定对各直属基层工会困难教职工情况进行摸底调查，同时，开展2022年送温暖对象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查对象

人事或劳动关系在省教育工会直属基层工会所在单位的在职教职工、工会会员。

二、调查时间

2020年11月-2021年10月

三、调查范围

1. 本人或直系亲属因患重大疾病、遭受意外灾害或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难；

2. 因丧偶、离异，需独自抚养小孩造成家庭生活困难。

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职工家庭，不予申报

1. 拥有 2 套（含）以上住宅的；

2. 拥有商业用房、厂房或雇佣他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；

3. 具有有价证券买卖或其他投资行为且隐瞒或伪造此项收入的；

4. 因添置大宗资产或投资而造成困难局面的；

5. 共同生活的劳动年龄段直属亲属无正当理由未参加工作（在高校就读的除外），或不提供直属亲属实际收入证明的；

6. 三次拒绝入会的教职工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申报截止时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，逾期未报视为放弃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1. 申请。教职工向所在单位工会提出申请，填写《送温暖对象申请登记表》（附件 1），并提供相关申报材料。

2. 入户调查。各单位要深入开展入户调查工作，准确掌握困难教职工家庭生活情况，建立本单位送温暖对象的调查资料，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

3. 公示。各单位对困难教职工申报情况进行审核，经研究同意后，在本单位公示公告栏或者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，公示内容应包含：户主姓名、家庭人数及收入、致困原因等，并公布举报方式。

4. 申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各单位出具公示证明（需拍照打印，加盖单位公章），认真填报《送温暖对象调查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签署意见（申报单位工会主席、经办人、验收人签字），加盖工会公章后上报省教育工会。

5. 审批。省教育工会对各单位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。

六、申报材料

1. 由申报单位工会出具送温暖对象书面申请。包括：困难教职工基本情况、所在单位名称、工作岗位、直系亲属情况、近一年家庭总收入、困难原因、医药费用个人自负部分年度支出或家庭年度因意外事故的费用支出，家庭人均月收入等。此申请由单位工会盖章、工会主席与经办人分别签字。

2. 身份材料：户主和家庭成员身份证正、反面复印件。

3. 收入材料：户主和家庭成员近一年的收入证明：工资条复印件、工资卡发放银行资金流水打印件（若无法提供则需所在单位开具加盖公章的收入证明）。

4. 根据致困原因，提供佐证材料：

① 因病致困：本人或直属亲属患重大疾病需要提供市内公立二级（含二级）以上医院疾病诊断证明（精神病患者提供有

效期内的《中国残疾人联合会》“精神残疾人”证明)、病历、个人自负医药费票据; 本人或直系亲属因残疾致困, 需要提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。

②意外灾害致困(含自然灾害、重大意外事故):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费用支出票据。

③离异、丧偶的证明。

④其他材料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. 各单位领导要高度重视, 指派专人负责, 认真做好调查摸底工作, 严格把关, 根据认定标准做好初审工作, 准确、客观地反映困难教职工的真实情况。

2. 各单位要建立健全本单位送温暖对象的调查资料, 登记信息情况要认真、仔细、准确、完整。针对调查资料实行动态化管理, 定期对困难教职工的困难情况进行复核, 做到随时发现随时调整, 纸质材料与电子资料保持同步。

3. 各单位年度预算安排时以常态化送温暖为原则, 切实保证经费投入。结合本单位困难教职工致困、致贫原因和生活需求, 明确送温暖对象, 落实送温暖措施, 制定送温暖标准, 规范开展送温暖活动。将符合省教育工会送温暖对象认定标准的上报我会; 符合本单位送温暖对象认定标准的由本级工会管理。

4. 各附属工厂(9个困难企业), 请根据文件要求, 自行完成本单位本年度的送温暖对象摸底调查审核工作, 困难职工的

佐证材料各附属工厂自行存档管理。2022年1月上旬，各附属工厂统一上报2022年“两节”期间送温暖资金的申请报告。我会将根据报告的实际情况，研究决定送温暖资金的拨付。

5. 各单位请在申报时间以内，将相关申报材料、公示材料、《送温暖对象申请登记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送温暖对象调查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上报省教育工会，同时将电子版发至省教育工会邮箱：110597380@qq.com。

联系人：罗福云

联系电话：0791-88688851；13970053620

通讯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东路86号和谐大厦8楼（省教育工会809室）

附件1：《送温暖对象申请登记表》

附件2：《送温暖对象调查情况汇总表》



附件 2

送温暖对象调查情况汇总表

申报单位(盖章):

联系电话:

填报时间: 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工作单位	主要困难情况	建设银行账号 (职工本人)	手机号码

工会主席:

验收人:

经办人:

